

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5年1-12月辦理成果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年辦理成果
一、身心健康維護方面（計19項實施策略）		
（一）改善新生兒出生性別比失衡現象，營造尊重不同性別胎兒生命權之社會環境		
1-1-1 加強出生性別比監測，建立出生通報即時監測系統。	衛生福利部	我國出生性別比105年為1.076，較104年同期1.083下降。將持續相關措施改善性別失衡，期讓出生性別比降至1.070。
1-1-2 加強稽查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及查察違規廣告；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共同完備稽查工作等法制基礎，並納入地方政府考核指標。	衛生福利部	<p>一、為維持我國性別比在合理範圍，衛生福利部於99年成立跨司署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完備法令禁止性別篩檢及性別選擇性人工流產，加強源頭之試劑與檢驗管理（包括檢驗設備、行為與試劑的稽查）、定期監測醫療院所與接生人員之接生嬰兒出生性別比，並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定期輔導接生及產檢醫療院所，加強違規查察輔導及禁止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性墮胎，並持續運用多元傳播管道加強宣導性別平等。</p> <p>二、105年共計輔導接生及產檢醫療院所1,003家次；針對醫事人員或民眾辦理宣導計919場次，參與人數計80,114人。</p> <p>三、105年召開「研議出生性別比之警示值及行動值會議」，與婦產科相關醫學會共識比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年至150年）」設定我國125年至150年之出生性別比為1.07，作為每年努力之目標值。對醫</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1-1-3 持續宣導與提倡「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塑造社會氛圍，發揮平衡力量，共同攜手守護女嬰。	衛生福利部	<p>療院所，以「訪查」或「輔導」取代「稽查」，合作降低出生性別比。</p> <p>一、持續運用多元傳播管道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於 105 年春節播放「好孕臨門」電視短片、於 105 年廣播媒體託播「守護篇」929 檔次、臉書貼文傳播「縣市胎兒性別篩選查報窗口」訊息、響應台灣女孩日發布「女孩男孩都是寶，讓生命公平誕」新聞稿，並辦理微電影徵選活動。</p> <p>二、為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辦理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對民眾宣導，持續加強醫療人員兩性平等及醫學倫理教育，105 年共辦理 919 場次，參與人數計 80,114 人次。並輔導接生及產檢醫療院所，共計 1,003 家次。</p>
(二) 提升女孩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並協助女孩建立「健康才是美」的觀念，以提升對自我體型的滿意與自信		
1-2-1 訂定及推動女孩正確體型評估標準，協助女孩建立自信與自我肯定。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好年『行』好運、躍動舞健康」健康體重管理計畫，辦理飲食營養、動態生活、肥胖防治宣導，鼓勵民眾揪團減重，學會「聰明吃、快樂動、天天良體重」，設置電話諮詢專線 0800-367100 及肥胖防治相關網絡。 2. 依 105 年「健康體重管理資訊網」統計結果，全國共 68 萬 1,082 人參與（女性 57.7%，男性 42.3%），共減重 113 萬 2,150 公斤（女性 56.4%，男性 43.6%）。 3. 提供民眾有關健康飲食、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相關問題等諮詢服務共計 6,040 通（女性占 71%），其中 20 歲(含)以下女孩計 212 通（占 59.4%，另男孩為 86 通），諮詢問題前 3 名為「請問運動後多久可以吃東西」、「請問我每天幾乎沒吃晚餐，為什麼瘦不下來」、「請問每天都外食要怎麼吃才能減肥」。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教育部】 補助 22 縣市 105 學年度地方政府推動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補助 3,320 萬元，健康體位持續列為高中職必選議題。</p>
<p>1-2-2 落實國中小學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中，有關健康飲食之相關能力指標。</p>	<p>教育部</p>	<p>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中，納入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105 年度為「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第三階段縣市師資培育。104 年度已培育 49 位種子教師，將陸續辦理 22 縣市縣本培育研習，最後彙整相關課程設計、教學模組，出版成果專輯，以供教師參考。105 年度之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則於 106 年 4 月辦理。</p>
<p>1-2-3 強化女孩正確體型意識與身心健康關係之教育內涵。</p>	<p>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p>	<p>【衛生福利部】 推動「好年『行』好運、躍動舞健康」健康體重管理計畫，辦理飲食營養、動態生活、肥胖防治宣導，鼓勵民眾揪團減重，學會「聰明吃、快樂動、天天良體重」，設置電話諮詢專線 0800-367100 及肥胖防治相關網絡。依 105 年「健康體重管理資訊網」統計結果，全國共 68 萬 1,082 人參與（女性 57.7%，男性 42.3%），共減重 113 萬 2,150 公斤（女性 56.4%，男性 43.6%）。提供民眾有關健康飲食、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相關問題等諮詢服務共計 6,040 通（女性占 71%），其中 20 歲(含)以下女孩計 212 通（占 59.4%，另男孩為 86 通），諮詢問題前 3 名為「請問運動後多久可以吃東西」、「請問我每天幾乎沒吃晚餐，為什麼瘦不下來」、「請問每天都外食要怎麼吃才能減肥」。</p> <p>【教育部】 一、 105 年度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菸害</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防制(含無菸校園)列為必選議題。</p> <p>二、 補助 22 縣市 105 學年度地方政府推動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補助 3,320 萬元，健康體位持續列為高中職必選議題。</p> <p>三、 以高中職健康與護理必選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為主題，融入十二年國教高中教師專業能力有效教學策略、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及異化教學，105 年完成 60 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典範教學教案。</p>
<p>1-2-4 推動及宣導正確控制健康體型方法，透過多元化管道增進女孩健康體型認知與健康行為改變。</p>	<p>衛生福利部</p>	<p>推動「好年『行』好運 躍動舞健康」健康體重管理計畫，辦理飲食營養、動態生活、肥胖防治宣導，鼓勵民眾揪團減重，學會「聰明吃、快樂動、天天良體重」，設置電話諮詢專線 0800-367100 及肥胖防治相關網絡。依 105 年「健康體重管理資訊網」統計結果，全國共 68 萬 1,082 人參與（女性 57.7%，男性 42.3%），共減重 113 萬 2,150 公斤（女性 56.4%，男性 43.6%）。提供民眾有關健康飲食、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相關問題等諮詢服務共計 6,040 通（女性占 71%），其中 20 歲(含)以下女孩計 212 通（占 59.4%，另男孩為 86 通），諮詢問題前 3 名為「請問運動後多久可以吃東西」、「請問我每天幾乎沒吃晚餐，為什麼瘦不下來」、「請問每天都外食要怎麼吃才能減肥」。</p>
<p>(三) 提供女孩獲得整合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教育，培養健全的生理、心理及性態度，促進兩性健康和諧關係</p>		
<p>1-3-1 加強引導兒童、少年及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p>	<p>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p>	<p>【衛生福利部】</p> <p>一、 國民健康署研議設計及印製「尊重自己的身體與健康」衛教單張 1 萬張、男性生理發展衛教單張 1 萬張、青少年心理衛教單張 1 萬 5,000 份、親善門診宣傳</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性觀念與態度。		<p>海報 500 張、宣傳摺頁 5 萬張，提供青少年親善醫門診、青少年生育率較高縣市的衛生所、國高中學校、社福單位社工人員及衛福部社家署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之宣導使用。</p> <p>二、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105 年已辦理 87 場次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計 1 萬 9,311 人參與；於中、東、南區各辦理 1 場性健康促進學校支持網絡說明會與增能研習，共計 295 人參加；於花蓮縣辦理偏鄉地區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研習會，計 80 人參加。</p> <p>【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於 105 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105 年上傳 25 則各類主題之「專家 Q&A」至「性教育教學資源網」中提供查詢。105 年共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337 小時，共計有 485 人次進行電話諮詢服務，平均每月服務人次為 40 至 41 人次。舉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模組競賽，參賽作品 78 件，並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舉辦全國成果觀摩會。</p>
1-3-2 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共同研議性教育議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p>【衛生福利部】 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105 年已辦理 87 場次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計 1 萬 9,311 人參與；於中、東、南區各辦理 1 場性健康促進學校支持網絡說明會與增能研習，共計 295 人參加；於花蓮縣辦理偏鄉地區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研習會，計 80 人參加。</p> <p>【教育部】 一、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商與輔</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導部分，累計接線數量共 271 通，男生 168 通、女生 103 通，大專生 121 通、大專教師 41 通、社會人士 52 通、不詳 57 通。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累計瀏覽人次為 19 萬 3,429 人次。</p> <p>二、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中，納入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105 學年度啟動「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第三階段縣市師資培育，預計於 106 年 4 月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活動，最後彙整相關課程設計、教學模組，出版成果專輯，以供教師參考。</p> <p>三、補助 22 縣市 105 學年度地方政府推動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補助 3,320 萬元，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持續列為必選議題。</p> <p>四、教育部國教署於 105 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105 年上傳 25 則各類主題之「專家 Q&A」至「性教育教學資源網」中提供查詢。105 年共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337 小時，共計有 485 人次進行電話諮詢服務，平均每月服務人次為 40 至 41 人次。舉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模組競賽，參賽作品 78 件，並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舉辦全國成果觀摩會。</p> <p>五、國教署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假國教院臺中院區辦理「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參加人員為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導師，加強導師對此議題處理知能，參加人數 208 人(男 68 人，女 140 人)。</p>
1-3-3 確保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列	教育部	<p>一、持續落實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並於現正建構之員額系統進行追縱與督導。</p> <p>二、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督導縣市政府請學校依專長排配課，並</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入年度統合視導考核。		<p>依據上課課表教授課程，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益。另建置完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授課系統，確實掌握各縣市及各學校之教師員額，藉此督導地方政府要求學校確實填報教師員額資料，針對不足的部分，各縣市除增聘教師外，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或是參加相關增能研習，以提高教師專業。</p> <p>三、為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達成學生五育均衡及身心健全發展，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教育部國教署 104 學年度依法共視導 37 所學校，包含隨機抽查視導 22 個縣市所屬各 1 所學校，另依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再增加抽查 15 所學校，較 103 年度視導 26 所增加 11 所，積極貫徹教學正常化政策。</p> <p>四、查 104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視導後提報的資料，視導結果評為「大部分符合」以上已達 95.15%。</p>
1-3-4 於各級教育落實推動心理健康教育，以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商與輔導部分，累計接線數量共 271 通，男生 168 通、女生 103 通，大專生 121 通、大專教師 41 通、社會人士 52 通、不詳 57 通。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累計瀏覽人次為 19 萬 3,429 人次。
1-3-5 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健康教育教師具性別平等專業知能。	教育部	<p>一、持續督請師資培育大學，配合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供師資生修習，以提升師資生性別意識。104 學年各師資培育大學師資生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達 3,542 人次，其中女性 2,487 佔 60%以上。</p> <p>二、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專案會議研議增進師資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之相關事宜，105.09.30 完成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資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查及政策建議計畫」協議簽訂、105.10.20 撥出第一期經費，105.12 發出 380 份預試問卷，並於 106.02 全數收回進行分析。</p> <p>三、鼓勵並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學分班，105 年度核定靜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學分班 1 班。</p> <p>四、為利政策推動，業於 105 年 1 月 28、29 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105 年 6 月 23、24 日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105 年 12 月 29 日辦理之技專校院之主管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建立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學方法與教案。</p> <p>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計有 69 校(170 系所)開設 439 門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1 萬 8,782 人修讀相關課程。技專校院共 76 校，開設 312 門性別教育相關課程，共計 1 萬 6,116 人修習。</p> <p>六、教育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完成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數位學習教材 6 個單元，目前請該校依該部委外審查意見修正相關內容中。</p> <p>七、有關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計畫：</p> <p>(一) 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計畫，辦理目的包括「盤點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研擬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及「提出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實施之建議措施」，該計畫已完成並結案。</p> <p>(二) 依前述計畫之成果報告，教育部賡續於 106 年度規劃辦理延續性計畫—「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與制度發展計畫書」，期能藉以提升教育人員</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並能培植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力資源。</p> <p>八、高中學科中心辦理具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教師研習，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105 年度有公民、美術、生涯規劃、家政、健康與護理、綜合活動等學科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計 9 場 298 人參與(研習時數計 36 小時)。</p> <p>九、請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辦理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人權與公民教育研習」，提升公私立高中職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教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人權與公民教育課程內容與教學策略的認識，並藉由教育讓學生具備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參與人數計女 41 人，男 10 人，共 51 人參加。</p> <p>十、為強化新進軍訓教官對性平課程之正確認知已於 105 年第 1 梯次(90 期)及 105 年第 2 梯次(91 期)新進教官職前教育辦理相關課程，計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現況(含同性戀)」2 小時、「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介紹」2 小時及「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案件防治與處理(含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狀況演練與探討)」4 小時，參與學員 339 員。</p> <p>十一、105 年 7 月 11 日至 29 日期間，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軍訓教官暑期工作研習，計 6 梯次 933 人次參加，其中課程包含性別平等及情感教育課程，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陳斐娟教授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麗安教授擔任講座，另 105 年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班，計辦理 14 梯次 5,258 人次役男，期間實施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計 14 場次 56 小時，妥善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強化教官及替代役男之性平意識，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1-3-6 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教案、參考教材及性教育生活手冊等。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p>【教育部】</p> <p>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商與輔導部分，累計接線數量共 271 通，男生 168 通、女生 103 通，大專生 121 通、大專教師 41 通、社會人士 52 通、不詳 57 通。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累計瀏覽人次為 19 萬 3,429 人次。</p> <p>【衛生福利部】</p> <p>105 年青少年網站:計有 86 萬 9,548 人次瀏覽，並提供正確性知識及青少年人際關係、身心健康及兩性交往等諮詢，計服務 2,437 人次；及於青少年網站新增 26 篇衛教文章。完成 26 場青少年校園宣導，計有高中、國中小學童約 8,370 人次，及專業輔導人員約 150 人次參加。</p>
1-3-7 提供多元化青少年性健康諮詢/諮商服務管道，推展親善醫師及門診。	衛生福利部	<p>一、105 年青少年網站計有 86 萬 9,548 人次瀏覽，並提供正確性知識及青少年人際關係、身心健康及兩性交往等諮詢，計服務 2,437 人次；及於青少年網站新增 26 篇衛教文章。完成 26 場青少年校園宣導，計有高中、國中小學童約 8,370 人次，及專業輔導人員約 150 人次參加。</p> <p>二、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105 年已辦理 87 場次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計 1 萬 9,311 人參與；於中、東、南區各辦理 1 場性健康促進學校支持網絡說明會與增能研習，共計 295 人參加；於花蓮縣辦理偏鄉地區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研習會，計 80 人參加。</p>
1-3-8 整合女性相關醫療專業、就醫	衛生福利部	<p>一、105 年承接「醫院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計畫(P4P)」醫療院所計 221 家，其中 188 家已提供「婦女友善門診」服務；經瞭解未設置「快速通關門診」之醫院中，</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空間及流程，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友善女性之就醫環境。		<p>8 成係因無提供乳癌或子宮頸癌篩檢服務，2 成囿於醫護人員人力不足，或因既有建築結構、空間格局的限制。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輔導該等院所於可行情況下提供服務。以上所稱「婦女友善門診」包含下列任一項服務：1. 設有專區提供婦女癌症篩檢 2. 無專區，但有專人帶領。3. 設有友善服務流程（例如含獨立式之更衣中心及診察台，以提供隱密安全的檢查空間。</p> <p>二、有關女性整合性門診部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有 91%之公立醫院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p>
(四) 落實對未成年懷孕女孩之照顧及權益保障，協助其走出生活、學業與發展困境		
1-4-1 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教育部	<p>一、於 104 年 8 月 5 日發布「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提供學校更具體之參考作法，以利學校據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因應學生輔導法之通過公布，考量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之必要，學校仍得基於輔導專業，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要點名稱並配合修正)。</p> <p>二、國教署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假國教院臺中院區辦理「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參加人員為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導師，加強導師對此議題處理知能，參加人數 208 人(男 68 人，女 140 人)。</p> <p>三、國教署 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其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包含學生懷孕事件之輔導與處理議題)，合計補助新臺幣</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357 萬 1,405 元；截至 106 年 3 月 23 日，補助辦理 247 場次。</p> <p>四、國教署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173 所，目前均已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如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納入學校相關規範。</p>
<p>1-4-2 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政、教育、衛生等機關，建置單一窗口，建立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服務資源網絡，並宣導未成年懷孕相關求助管道及協助措施。</p>	<p>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p>	<p>【衛生福利部】 孕婦產前檢查至少 4 次之利用率達 98.1%，產檢服務人次達 195 萬人次以上。未成年孕婦產檢服務人次約 1,442 人次。另將孕婦產檢資訊置於國民健康署官網、孕產婦關懷網站及雲端好孕守(APP)等管道，提供有需要之懷孕婦女相關資訊及利用。</p> <p>【教育部】 國教署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假國教院臺中院區辦理「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參加人員為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導師，加強導師對此議題處理知能，參加人數 208 人（男 68 人，女 140 人）。</p>
<p>1-4-3 加強辦理「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p>	<p>衛生福利部</p>	<p>105 年「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計提供諮詢 760 人次，心理支持 400 人次，追蹤關懷 99 人次，轉介服務處遇 50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555 人次。各地方政府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856 人，2,944 人次，其中女性 2,909 人次(98%)，男性 35 人次(2%)。</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1-4-4 提供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女孩及其子女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衛生福利部	105 年計補助 13 個民間團體(14 個方案)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共補助 685 萬元，其中親職教育及宣導活動受益人次 1 萬 8,332 人次。
二、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計 27 項實施策略）		
（一）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等觀念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形塑性別平等的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2-1-1 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性別平等意識，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力計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	教育部	<p>一、 已利用全國終身教育行政會議、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及部屬機構首長會議，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各 1-2 小時，總計 319 人次參加(男 105, 女 214)。</p> <p>二、 家庭教育：</p> <p>(一) 鼓勵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依據不同家庭生命週期之需要規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辦理 269 場次，1 萬 5,268 人次參加(男 6,864, 女 8,404)。</p> <p>(二) 針對承辦人員及志工辦理家庭教育計畫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培訓活動 4 場次，165 人次(男 32, 女 133)參加。</p>
2-1-2 配合社會及家長之需求，研編性別平等之家庭教材。	教育部	<p>一、 教育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完成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數位學習教材 6 個單元，該校正依委外審查意見修正中。</p> <p>二、 105 年 3 月 25 日設計完成性教育主題之一(以愛滋病防治教育為主題)海報 2 式、簡報(PPT)簡版及詳版、學習單、折疊卡等；製作「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滋病防治)教學參考教材」簡報(PPT)簡版及詳版。</p> <p>三、國教院自製 45 部性別平等教育影片，依據徵稿活動辦理所擬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推廣計畫」6 大主題(性的身心發展與性別、多元性別、性別角色的學習與突破、情感關係與性別互動、社會文化中的性別議題、身體自主權與性別權益等)，進行學習單徵稿比賽，共錄取 60 篇學習單，並邀請學習單設計者再行提供學習單擬答，預計於 106 年與其所配合之性別平等教育影片，一同掛載於國教院「愛學網教學影音媒體『性別平等』」內，提供現場教師教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參考，以俾利性別平等教育概念推廣。</p>
<p>2-1-3 加強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育兒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p>	<p>衛生福利部</p>	<p>一、105 年度親職教育計 7 萬 3,274 人參加，其中女性 5 萬 3,145 人(72.53%)，男性 2 萬 129 人(27.47%)。</p> <p>二、針對兒少高風險家庭提供親職教育服務，105 年度計服務 7,944 人次。</p> <p>三、105 年計補助 13 個民間團體(14 個方案)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共補助 685 萬元，其中親職教育及宣導活動受益人次 1 萬 8,332 人次。</p>
<p>2-1-4 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其性別平等觀念。</p>	<p>教育部</p>	<p>一、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幼兒園課程之教保研習共計 49 場次。</p> <p>二、國教署於 105 年 3 月 25、29 日分別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研習，主題：性別萬花筒(同志之愛與羅曼史解析)，共計 268 人參加。於 105 年 6 月 13、14 日分別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研習，主題：(女生正步走+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共計 254 人參加。於 105 年 9 月 2、5 日分別辦理 2 場次</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性別主流化研習，主題：(家好月圓+CEDAW)，共計 260 人參加。</p> <p>三、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於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學教學」、「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執行事項，合計補助 22 縣市 115 萬 6,000 餘元，約 71 場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執行事項，合計補助 22 縣 212 萬 3,000 餘元，約計 308 場次。</p>
<p>2-1-5 保母訓練課程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社區保母系統每年辦理研習訓練、親職教育、協力圈及社區宣導等活動，提供保母及幼兒家屬參加，使其具性別平等觀念。</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協助地方政府委辦居家托育服務單位能妥善規劃相關在職訓練課程，已將性別平權議題納入課程內涵，包括嬰幼兒發展、托育環境規劃、多元文化等課程，協助托育人員將其融入於托育服務中。</p> <p>二、有關醫事人員繼續教育部分，105 年 1-12 月申辦「性別議題」之課程計逾 100 場，接受「性別議題」課程人數逾 10000 人次。</p> <p>三、105 年度辦理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已將性別與照顧課程納入，提升該等機構工作人員性別平等之專業知能。</p> <p>四、105 年度培育具性別意識之社福機構工作人員，共計 2 場次。</p>
<p>(二) 鼓勵及培力女孩開發潛能及領導力，促進女孩自我實現</p>		
<p>2-2-1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多元方案培育女孩領導力。</p>	<p>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p>	<p>【教育部】 105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7 案：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第 14 屆 Formosa 女兒獎甄選暨頒獎典禮」、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5 上半年「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方案」、台灣女性學學會</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辦理「2016 教育與助人工作者的性別實踐研討會暨台灣女性學學會年度研討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2016 邁向無暴力』V-Men 路跑活動」、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辦理「2016 第 23 屆年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暨巡迴」、台灣國際影音與教育協會辦理「2016 第三屆台灣國際酷兒影展計畫」及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5 下半年「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方案」。</p> <p>【衛生福利部】</p> <p>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新住民、原住民及同志相關民間團體辦理 3 個新住民服務方案、10 個原住民服務方案及 1 個秘密說出口—同志伴侶暴力防治服務及專業人員訓練」計 14 個方案，受益人次達 5,000 人次。</p>
2-2-2 鼓勵女孩參與社區服務學習、成長團體及社會參與/方案。	衛生福利部	<p>為提升兒少透過社區服務學習，培養社會參與能力，衛福部社家署 105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等 14 個民間單位辦理「『社區關懷一級棒』少年社區服務方案」、「105 年度 I AM COMMUNITY STAR 弱勢家庭兒少讚出來社區服務學習方案」等兒少發展性服務，總計補助 18 萬元，辦理 31 場次，參與兒少約計 7,758 人次(其中 3,595 人次為女性)。</p>
2-2-3 推動少年培力計畫，促進女孩參與權益會議及論壇。	衛生福利部	<p>為保障兒少表意權並促進兒少社會參與之機會，衛福部社家署推動兒童及少年充權培力計畫，並補助民間單位或地方政府辦理兒童權益宣導活動與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105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等 53 個民間單位或地方政府辦理「女孩·社運·跨世代女性楷模論壇」、「『我的青春原力』兒童及少年充權培力營」等 61 案，計補助 367 萬 9,500 元，參與兒少計約 5 萬 3,380 人次(其中 2 萬 9,263 人次為女性)。另配合 106 年規劃辦</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理之兒童權利公約（CRC）國際審查會議活動與期程，105 年 8 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利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兩梯次之兒少培力工作營—「這次，該你說囉！」，鼓勵女（男）孩提交 CRC 兒童報告並參與國際審查會議，期促成兒少代表與政府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參與公共事務並反映我國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情形，總計培力 84 人(其中 48 人為女孩)。
2-2-4 辦理高中職學生領導人才培訓，鼓勵女孩參與，將性別議題納入培訓課程，並建立資深學員回饋機制，以建構完整周延之人才培育制度，充實人才資料庫。	教育部	<p>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14 期中階培育營活動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至 30 日，共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完竣，共有 235 人(男生 84 人，女生 151 人)結訓；第 15 期初階培育營活動已於 7 月 1 日至 22 日於北中南各分三區辦理完竣，共有 702 人(男生 263 人，女生 439 人)結訓；第 14 期高階培育營活動已於 7 月 15 日至 20 日辦理完竣，共有 79 人(男生 30 人，女生 49 人)結訓。</p> <p>二、105 學年度共計補助 893 校辦理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p>
2-2-5 辦理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培力活動，強化女學生領導能力，並提升其參與國際事務之	教育部	105 年度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培訓營業於 7 月至 8 月假北、中、南及北東區四區，各辦理 1 場次四天三夜之培訓營，培訓內容主要以 3 天研習課程、1 天體驗學習活動及分享交流進行，其中課程內容要素包含領導知能建構、性別平等教育、國際及公共事務參與、個人理財規劃等。以提升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優秀女性領導者。105 年計有 291 人次參訓。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興趣與知能。		
(三) 積極推展女孩運動，研發適合之運動項目與設施，增進其身心健康及體能		
2-3-1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健康體位列為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必要推動議題，並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保障女孩運動權益，並將性別觀點納入計畫中。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p>【教育部】 補助 22 縣市 105 學年度地方政府推動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補助 3,320 萬元，健康體位持續列為高中職必選議題。</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好年『行』好運 躍動舞健康」健康體重管理計畫，辦理飲食營養、動態生活、肥胖防治宣導，鼓勵民眾揪團減重，學會「聰明吃、快樂動、天天良體重」，設置電話諮詢專線 0800-367100 及肥胖防治相關網絡。 2. 依 105 年「健康體重管理資訊網」統計結果，全國共 68 萬 1,082 人參與（女性 57.7%，男性 42.3%），共減重 113 萬 2,150 公斤（女性 56.4%，男性 43.6%）。 3. 提供民眾有關健康飲食、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相關問題等諮詢服務共計 6,040 通（女性占 71%），其中 20 歲(含)以下女孩計 212 通（占 59.4%，另男孩為 86 通），諮詢問題前 3 名為「請問運動後多久可以吃東西」、「請問我每天幾乎沒吃晚餐，為什麼瘦不下來」、「請問每天都外食要怎麼吃才能減肥」。
2-3-2 研發符合女孩身心發展與需求之運動項目及運動器材設施，並提供適合女孩之運動器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105 年將女性及弱勢族群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推動項目。 二、 105 年 4-8 月辦理「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錦標賽」、「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活動營」，已超過 1,000 名運動員參賽，加以推廣弱勢族群運動項目。 三、 105 年度已補助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等 9 校充實特殊教育器材設備及運動場地。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材設施。		四、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4、25 日及 10 月 28 日辦理 2 場次研習會，(超過 80 人次，且女性占 1/3 以上)，加強向地方政府宣導規劃適合女性及弱勢族群運動空間(如韻律教室、瑜珈室、體適能中心、淋浴、照明設備、哺乳設施及兒童遊戲室等)，提供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
2-3-3 規劃及輔導各級學校建置與充實適合女孩的運動設備、運動空間及場地。	教育部	自 105 年度起於核定補助學校設置或修繕運動設施時，均函請學校於運動設施選擇及運動空間規劃時，一併調查女性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以期符合女性運動需求。105 年度計補助 265 校。
2-3-4 提供及設計多元化體育項目或課程，促進女孩適當之運動學習。	教育部	一、為鼓勵學校設計多元化體育項目或課程以及促進女孩適當運動學習，體育署自 103 年度起辦理「優良教材教案甄選活動」，105 年度優質體育教材甄選活動於活動甄選辦法中增列性別平等議題融入體育課教材。 二、105 年度共計甄得特優 8 件、優等 17 件、佳作 20 件；共計 45 件作品；涵括足球、桌球、體操、飛盤、奧林匹克教育…等多元化設計且具創意之體育課程教材。
2-3-5 於國中小學之團隊合作運動項目中，規範男孩與女孩之比例限制，以增加女孩參與運	教育部	賡續推動國小學生健身操、樂樂棒球全國大賽、國中大隊接力全國賽，透過國中小學之團隊合作運動，以增加女孩參與運動機會，104 學年度各項目辦理時間及參加人數如下： 一、國小 1-4 年級健身操各縣市自行辦理，估計約 60 萬名學生在校實施。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動機會。		<p>二、 國小 5-6 年級樂樂棒球全國大賽，共有 22 縣市、44 個班級，約 1,300 名學生參加。</p> <p>三、 國小 5-6 年級樂樂足球全國大賽，共有 14 縣市、28 個班級，約 700 名學生參加。</p> <p>四、 國中 7-9 年級大隊接力全國決賽，共有 22 縣市、66 個班級，2,400 多名學生參加。</p>
2-3-6 整合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資源，發展社區運動、體育活動及擴充近便性之運動空間，讓女孩之運動機會可延伸至放學離校後，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教育部	<p>一、 為充足的室內運動空間、舒緩運動空間不足問題，及減少天候對於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賡續擴充近便性之運動空間，提供女孩運動空間。</p> <p>二、 賡續辦理學校體育設施研習會，於 105 年 11 月開始於台北(105 年 11 月 21-22 日)、台中(105 年 11 月 7-8 日)、高雄(105 年 11 月 29-30 日)及嘉義(105 年 11 月 14-15 日)四區舉辦為期兩天之研習會，參加對象為學校總務主任或體育組長，共計 457 人報名參加，於研習會中鼓勵女性職員與會，並提供更適合女性使用之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之相關意見。</p> <p>三、 賡續將女性及弱勢族群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推動項目，加強向地方政府宣導規劃適合女性及弱勢族群使用之運動空間(如韻律教室、瑜珈室、體適能中心、淋浴、照明設備、哺乳設施及兒童遊戲室等)，並建議於規劃興(整)建時可調查女性使用者意見納入規劃，提供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p>
2-3-7 將性別議題納入體育師資培育	教育部	賡續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研習會及大專校院體育行政主管人員業務研討會，並於會中將性別教育議題納入宣導，辦理情形如下：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及研習課程。		<p>一、 105 年 1 月 9-10 日辦理南區在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105 年 1 月 30-31 日辦理北區在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105 年 6 月 9 日辦理菁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及 105 年 10 月 30-31 日辦理新進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p> <p>二、 研習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除介紹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新知，協助專任運動教練進行訓練之規劃、執行與修正，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強化專任運動教練之性別意識並促進性別弱勢學生參與運動之意願並提供及設計多元化體育項目或課程，促進女孩適當之運動學習。</p> <p>三、 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於高雄醫學大學辦理 105 年大專校院體育行政主管人員業務研討會，共有 142 位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主管參加（男生 78.17%，女生 21.83%），已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業務宣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2 932 1704 1270"> <thead> <tr> <th>日期</th> <th>男生</th> <th>女生</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月 9-10 日</td> <td>80</td> <td>66</td> <td>146</td> </tr> <tr> <td>1 月 30-31 日</td> <td>143</td> <td>121</td> <td>264</td> </tr> <tr> <td>6 月 19 日</td> <td>41</td> <td>29</td> <td>70</td> </tr> <tr> <td>10 月 30-31 日</td> <td>38</td> <td>32</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男生	女生	合計	1 月 9-10 日	80	66	146	1 月 30-31 日	143	121	264	6 月 19 日	41	29	70	10 月 30-31 日	38	32	70
日期	男生	女生	合計																			
1 月 9-10 日	80	66	146																			
1 月 30-31 日	143	121	264																			
6 月 19 日	41	29	70																			
10 月 30-31 日	38	32	70																			
2-3-8 辦理具性別觀點之體能賽事活	教育部	<p>一、 104 學年度高中籃球甲級聯賽業於 3 月 20 日辦理完畢，並頒發女子組「MVP」、「籃球后」、「得分后」、「助攻后」、「抄截后」及「阻攻后」等獎項。</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動，並促進女孩參與競賽之機會及機制。		<p>二、國、高中排球聯賽已委託高中體總辦理 104 學年度國、高中排球聯賽(含女子組)，並針對一至八名球隊頒給獎杯及獎狀，表彰傑出女性運動員的成就。</p> <p>三、委託高中體總辦理 104 學年度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並針對一至八名球隊頒給獎杯及獎狀，表彰傑出女性運動員的成就。</p> <p>四、補助辦理大專棒球運動賽事，計補助 3 隊參賽，約 90 人次參與；另補助辦理第 4 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計 48 名女球員參與。</p>
(四) 降低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現象，打破傳統性別定型化任務，增益女孩之適性發展與生涯規劃		
2-4-1 辦理消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之教育宣導計畫或活動，鼓勵高中學生參加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其適性發展，成為人文與科學角色典範。	教育部	<p>一、104 年度編製完成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續依成果報告建議進行試測與量表修正，於 105 年度完成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經 105 年 11 月 7 日召開教育部性平會課程組會議決議，所完成之素養檢核量表及全案成果報告，提供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群及地方輔導團於教學實務上參考運用（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函送教育部國教署）。</p> <p>二、鼓勵高中學生參加相關人才培育計畫</p> <p>(一) 自治幹部研習營於 105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理完竣，參與學員共計 282 人(男 120、女 162)。</p> <p>(二) 社團幹部研習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完竣，報名學員共計 299 人(男 146、女 153)。</p> <p>(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14 期中階培育營活動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至 30 日，共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完竣，共計 235 人(男 84、</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女 151)結訓；第 15 期初階培育營活動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至 22 日於北中南各分三區辦理完竣，共計 702 人(男 63、女 439)結訓；第 14 期高階培育營活動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 日辦理完竣，共計 79 人(男 30、女 49)結訓。</p> <p>(四) 全國校刊編輯營於 105 年 7 月 11 至 13 日辦理完竣，參與學員共計 352 人(男 164、女 188)。</p> <p>三、辦理「高中女校(生)科學教育巡迴計畫」</p> <p>(一) 為提高女性對於科學領域之興趣，自 101 學年度起辦理「高中女校(生)科學教育巡迴計畫」，教導學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之實驗操作，並邀請臺灣女科學家得主巡迴高中女校，以激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期能提升女性從事數理科學領域學科之學習及研究。</p> <p>(二) 本計畫實施對象原以高中女校為主，經參採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建議後，自 104 學年起巡訪學校擴展至一般男女混合學校(仍以女生為主，如有餘額才開放給男生參加)，並增加 5 場次之教師研習活動，除讓學生受惠外，亦藉由本活動提升高中教師之專業知能(物理及化學)。</p> <p>(三) 102 至 104 學年度共巡迴 26 校次，參與女學生數約計 3,120 人。</p> <p>(四) 105 學年度將巡迴校數計 10 校(女校 6 校、一般高中 4 校)，包含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高級女子中學、國</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及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p> <p>(五) 承上，本學年度業已巡迴 5 校(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及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參加學生數約計 600 人(女生 456 人、男生 144 人)，女生佔參加學生總數 76%；另餘 5 校將於 106 年 5 月 27 日前辦理完竣。</p>
2-4-2 檢視阻礙女孩選擇理工科系或課程之制度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	教育部	<p>一、為利政策推動，教育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8、29 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105 年 6 月 23、24 日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105 年 12 月 29 日辦理之技專校院之主管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建立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學方法與教案。</p> <p>二、為提升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品質，發展符合本土需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以增進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教育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105 年度補助計 11 案。</p>
2-4-3 提升生涯發展及輔導教育宣導之性別平等意識。	教育部	<p>一、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補助總計 16 案，其中涉「性別與生涯發展」相關議題者計有 4 案。</p> <p>二、國民教育階段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業將生涯發展教育列為重大</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議題，融入於各學習領域。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各校落實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持續補助各校辦理八年級社區職群參訪；105 學年度補助 893 校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p> <p>三、目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生涯輔導工作方式主要透過「生涯規劃」課程教學、辦理相關活動、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課程教學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選修科目「生涯規劃」主題三—生活角色與生活型態已列有性別角色與生涯發展等議題。辦理活動部分，以座談會或演講形式邀請畢業校友、不同領域專家、教授等蒞校進行校系及職涯介紹，拓展學生生活經驗與多元視野。</p> <p>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生涯輔導操作手冊研習於 105 年 11 月 4 日至 17 日，共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完竣，參與學員共計 401 人(男 140 人、女 261 人)。</p>
(五) 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的投資及培力，安定其生活與就學，提升其社會競爭力與發展		
2-5-1 落實弱勢家庭助學政策，及提供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確保女孩之受教權。	教育部	<p>一、有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104 學年度受益人次共計 155,344 人次，其中男生 74,259 人次(47.8%)，女生 81,085 人次(52.19%)。</p> <p>二、為協助學生及家長瞭解教育部推動之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協助學生順利就學，105 學年度陸續發送大專校院助學措施文宣手冊，業於 105 年 8 月提供學生參考；另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羅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基金會以及個人企業團體之獎助學金資訊，如有符合申請資格，可透過學校或逕予向獎助學金提供單位提出申請，以利學生掌握助學相關訊息。</p> <p>三、一般大專校院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04 學年度受益人次統計，說明如下：</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一)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人次：共計 9,576 人次，其中男性 4,085 人次(42.55%)，女性 5,491 人次(57.34%)。</p> <p>(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人次：共計 89,015 人次，其中男性 35,211 人次(39.55%)，女性 53,804 人次(60.44%)。</p> <p>四、持續辦理低、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優秀學生(包含女學生)參加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補助經費：截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258 位成績及品德優異師資生，女學生補助人數為 1,006 人。以吸引清寒優秀學生投入師資培育行列，使學生能安心就學。</p> <p>五、國教署於 105 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共 19,052 人次，其中男性為 11,157 人次，女性為 7,868 人次，並依其障礙程度減免就學費用，補助金額為 1 億 392 萬 2,915 元。</p>
2-5-2 積極提供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教育部	<p>一、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情形如下：</p> <p>(一)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融合班開辦校數 3,236 校次。截至 105 年 12 月止，補助 2 億 4,590 萬 6,922 元，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受惠學生數計 6 萬 7,654 人次。</p> <p>(二)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身心障礙專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開辦校數 380 校、補助受惠學生數計 5,583 人次，補助經費總計 6,964 萬 1,386 元。</p> <p>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20 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計有 181 校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2-5-3 加強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	教育部	<p>一、於 105 年 8 月 2 至 4 日分北、中、南區辦理 3 場次「10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作業程序講習」，清楚說明相關法令及申請條件，俾利各校於註冊時向學生及家長宣導助學等相關資訊。</p> <p>二、105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5955 人次；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國立學校受益學生計 1 萬 6681 人次，私立學校受益學生計 2 萬 5650 人次。</p>
2-5-4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提升原住民、新移民、弱勢家庭學童之性別平等知能。	教育部	<p>持續將原住民女性性別意識培力納入「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作業原則」補助內涵，105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計辦理 162 場次、計 4,573 人次(男 1,950、女 3,625)參與。</p>
2-5-5 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之投資與培力，補助民間辦理高度關懷、偏差行為、家庭外展等服務方案或計畫。	衛生福利部	<p>一、105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推展社會福利計補助教育自立，就業投資及累積資產之三大脫貧方案共 48 案，計新臺幣 3,115 萬 8,000 元整。</p> <p>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建立在地化福利服務體系，105 年計補助 49 個方案，補助金額計 1,690 餘萬元。期藉由上揭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解決弱勢女性家庭問題，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給予孩童安心穩定的成長環境，並藉由多元課程之安排，培養其身心健全發展，開發及培養弱勢女性潛能。105 年底計服務 3,380 人(其</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中 1,656 人為女性，1,724 人為男性)。
2-5-6 落實對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單親家庭子女之生活、托育、教育、醫療等各項補助，確保女孩之成長安全與權益。	衛生福利部	<p>一、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針對遭逢特殊境遇之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家暴受害家庭、未婚懷孕婦女及重大變故家庭等，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相關扶助。</p> <p>二、105 年計扶助 2 萬 616 戶家庭，其中女性 1 萬 8,344 人(88.98%)，男性 2,272 人(11.02%)；受益人次 12 萬 7,966 人次，其中女性 10 萬 6,723 人次(83.4%)，男性 2 萬 1,243 人次(16.6%)；扶助金額計 4 億 3,074 萬餘元。</p>
三、人身安全面向（計 20 項實施策略）		
（一）消除對女孩的暴力行為與歧視，營造女孩安全的學習與生活環境		
3-1-1 參考 CEDAW 公約及其一般性建議，將改變男女傳統角色和地位及消除歧視婦女的觀念融入性別平等教育	教育部	<p>一、大專校院：105 年度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俾協助大專校院學生瞭解情感關係（如愛情、友情、親情）所涉及的性別議題，去除情感互動的性別刻板模式，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進而發展優質平等與負責的情感關係。計補助 22 案，受益學生人數約 9,100 人。</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教學及宣導研習</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課程，以保護女孩不受性別暴力。		<p>(一) 於國中小學階段，包含「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綜合」、「生活」領域，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p> <p>(二) 高中職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通高級中學：「健康與護理」列有「促進性健康」單元、「公民與社會」列有「人己關係與分際」包括性別關係與平等尊重中敘明因性別差異所受到的騷擾、歧視與不平等待遇等內容。 2、職業學校群科：「健康與護理」列有「性健康」單元、「公民與社會」列有「個人與家庭」單元，包括，包括認識性騷擾、性侵害及學習性騷擾、性侵害的預防策略、法規、迷思澄清、因應與處理等內容。 3、特殊教育學校：105 年編製性教育及性平教育教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內容包括學前階段單元四「身體保衛戰」、國小階段單元二「做身體的主人」、國中階段單元七「安全防護網」與高中職階段單元三「青春無假」，闡述認識身體界線、維護自己尊重他人身體隱私、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杜絕約會強暴。 4、105 年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辦理宣導工作，包括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性別歧視/媒體識讀/性剝削防治/同志教育等研討會或宣導活動，並辦理海報、漫畫等相關學生競賽活動，補助場次計 308 場。 <p>三、鼓勵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於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時，將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家庭暴力防治納入宣導：105 年度計辦理 396 場次，2 萬 7,685 人次參加(男</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3-1-2 強化校方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行政處理機制，促進學校通報、預防及處理校園相關事件之知能。	教育部	<p>1 萬 2,692 人次，女 1 萬 4,993 人次)。</p> <p>一、訂定「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並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函修部分條文在案；另以電子郵件系統，每季不定期宣導教育部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管道。</p> <p>二、業將性騷擾三法各項防治措施於校園內落實之議題，納入「105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法令課程及經驗分享實施，計 2 場次 168 人參加。</p> <p>三、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性騷擾防治三法</p> <p>(一) 為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已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105 年辦理全國人事主管及佐理員會報時，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等措施，計 2 場次 410 人次參加。</p> <p>(二) 105 年 11 月 11 日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法令說明會」，計 1 場次 220 人參加。</p> <p>四、幼兒園性騷擾防治：105 年度持續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性別相關法令(包括性別意識建構、相關法令規章、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及責任通報知能等)」列為幼保人員研習應辦理之兩大主題，共計辦理 49 場次。</p> <p>五、體育運動之性騷擾防治：完成《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學生體育活動參與中學篇》手冊，印製 4,500 本配送至全國私立高中及各縣市政府所屬高、國中。並辦理 10 場校園宣傳活動。</p> <p>六、辦理青年活動之性騷擾防治：</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一) 105 年度辦理 4 場大專生公部門見習前講習會，課程中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性騷擾防治、性霸凌等相關宣導，計有 408 人參加，男性 115 人(占 28.2%)，女性 293 人(占 71.8%)。</p> <p>(二) 105 年「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計媒合 500 名學生參與(男性 137 人，占 27.4%；女性 363 人，占 72.6%)，在辦理職前講習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p> <p>七、補習班性騷擾防治宣導：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連江縣除外)辦理「105 年度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及稽查計畫」，將性騷擾防治納入宣導議題，並將「體罰、霸凌及性騷擾防治」議題納入 105 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研討會內容，並於 105 年 9 月 8 日及 9 日兩日辦理完竣。</p>
<p>3-1-3 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中，加強學生身體保護之知能，並對師生宣導尊重身體界線及建立合宜之價值觀念。</p>	<p>教育部</p>	<p>一、大專校院</p> <p>(一) 持續於 105 年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105 年私校獎補助款之核配指標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情形。105 年經查並無因性平相關案件扣減者。</p> <p>(二) 102 年 9 月公布之科技校院評鑑已列有性別評鑑效標，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開始)啟用，103 學年度計有 9 所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並有 7 所學校接受 103 學年度例行評鑑；105 年度計有 4 所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並有 17 所技專校院接受 104 學年度例行評鑑。</p> <p>二、高級中等學校</p> <p>(一) 105 年度未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教師違反規定受懲處情事。</p> <p>(二) 105 年 10 月 6 日辦理 10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會議，將親密關係</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暴力防治議題列入講座（愛戀心分享-學生親密關係之輔導處遇），並進行輔導工作實務討論。</p> <p>（三）105 年 11 月 3 日及 14、15 日分別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和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及國中、國小輔導主任及教師辦理 105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藉以提升教育人員瞭解兒童及少年保護各種案例的特徵，對家庭暴力、目睹家暴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觀念之認知，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提高辨識通報之敏感度，加強學校輔導暨危機處理機制，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320 人與會，各縣市承辦人及國中、小輔導主任共計 130 人與會。</p> <p>（四）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完成 18 所國立特教學校及 6 所市立特教學校之 104 年度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評鑑，校務評鑑亦列入校長考核之重要參考。</p> <p>三、 地方政府</p> <p>（一）105 年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納入「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項目，各縣市計辦理 71 場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活動，以強化中小學校師之教學專業知能。</p> <p>（二）已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地方性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並於 105 年度 10 月份完成考核。</p>
3-1-4 加強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建置「學校兒童及少	教育部	<p>依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統計資料顯示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中等學校以下教育人員至數位學習服務平臺(http://ups.moe.edu.tw/)上網登錄研習，實際參與「兒少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		程」教師人數共計 35 萬 3,589 人，占總修課教師人數 83.05%。(實際研習時數計 60 萬 4,741 小時，平均研習時數為 1.71 小時)。
3-1-5 辦理性侵害防治大眾媒體宣導計畫，加強宣導性侵害防治觀念、相關法律規定及求助資源管道等。	衛生福利部	<p>一、 105 年已發行 6 期反性別暴力電子報，主題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與愛無關：家庭暴力中的「相對人」 (二) 復仇式色情/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私密影像 (三) 科技騷擾：來自螢幕彼端的威脅 (四) 家內性侵害：暗夜哭泣的孩子 (五) 天羅地網下的親密關係—高壓控管暴力 (六) 老人虐待—晚年的生命創傷 <p>二、 建置影音專區及數位學習專區，並上傳 104 部宣導影片及 4 部數位學習課程，供民眾及防治網絡可透過行動裝置獲取性別暴力防治知能，並搭配性別暴力防治影展、行政講習等活動將，提供報名者訂閱電子報之管道，提升電子報訂閱人數，推廣反性別暴力電子報，以紮根學校與社區性別暴力防治意識。</p> <p>三、 有關學校教育宣導部分，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另 105 年度以「防暴優先區」概念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結合專業團體與社區，共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宣導活動。共計補助 21 縣市、26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2,000 萬元，受益人次達 47 萬 8,331 人次。</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3-1-6 辦理青少年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研發製作相關預防宣導教案教材。	衛生福利部	<p>一、完成婚前教育宣導影片「仨段關於愛的故事」，並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將婚前教育影片分送至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民政局及戶政事務所及全國各大圖書館等，合計 486 片，供上開單位於辦理婚前教育課程或結婚登記時配合宣導使用。並透過補助或委辦方式結合民間團體於學校與社區推動辦理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教育方案，受益人次逾 7,000 人次。</p> <p>二、105 年度共補助 2 個民間團體於校園及社區辦理相關性侵害防治宣導，受益人次達 5 萬 9,570 人次，另製作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親職教育宣導影片，透過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將該資訊傳播及使用，強化家長親職知能及資源運用能力。</p>
3-1-7 強化落實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責任通報，並建立多元通報管道。	衛生福利部	<p>一、設置 113 簡訊通報平台，貼近聽語障人士多元處境被害人之服務需求，105 年度共計接獲 207 通簡訊諮詢暨求助需求。</p> <p>二、考量性侵害犯罪事件之特殊性以及解決性侵害案件依各該法令規定分別通報之疑義，業於「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開發通報決策指引，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啟用，以協助通報人員依法進行通報。</p>
3-1-8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專業知能，加強對性侵害事件特殊性之認識，提	衛生福利部	<p>一、105 年依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訓練課程標準，規劃分區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共計辦理 10 場次，受益計 590 人次。</p> <p>二、105 年培育性騷擾調查人員種子師資及建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共計 95 人納入人才資料庫，提供企業與機構運用。另依衛福部函頒「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規定，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每 2 年至少應參加 1 次由該部辦理之高階培訓課程。有關高階培訓課程部</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升對未成年人及智能障礙被害人詢(訊)問效能，協助被害人爭取司法正義。</p>		<p>分，該部將依本要點賡續規畫辦理。若該員 2 年內無故未參加高階培訓課程或曾為性侵害、性騷擾經調查(含行政及司法調查)屬實之行為人者，將由該部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予以除名。</p>
<p>3-1-9 強化兒少性交易多元預防工作、推動網際網路防護機制及健全保護處遇措施。</p>	<p>衛生福利部 通傳會</p>	<p>【衛生福利部】</p> <p>一、 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完成施行細則、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等相關子法、服務流程，發展家庭功能評估指標、親職教育及輔導教育課程架構、內容及開發相關表格，建構被害人輔導及行為人輔導資訊系統等，並配合召開相關研商會議及專業訓練 4 場次 300 人次參與，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二、 完成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為主題之劇情片『溫暖』，除在電視、網路等媒體播放外，並在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等各行政單位教育宣導 100 場次。該影片並發送高中(職)暨國民中學教育宣導，提升大眾防制意識。</p> <p>【通傳會】</p> <p>通傳會與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文化部等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 iWIN)，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105 年共受理 16,427 件申訴，其中 15,339 件涉及兒少身心健康議題，又以「色情猥褻」占絕大部分(約 95%)，以案件 IP 位置而言，境外約占 74%，遠高於境內的 26%。該機構接獲相關申訴後，依個案性質平均可於 4 日內回</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覆申訴人，境內案件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依據與使用者訂定之使用條款及相關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境外案件除轉國外平臺業者外，亦轉請教育部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參考，保障女孩權益。
3-1-10 輔導健全親子溝通，及加強兒少人身安全觀念宣導，預防兒少網路離家案件。	衛生福利部	<p>一、預防兒少網路離家案件，輔導並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失蹤兒少資料中心」辦理失蹤個案協尋與預防宣導。</p> <p>二、105 年度共補助 2 個民間團體於校園及社區辦理相關性侵害防治宣導，受益人次達 5 萬 9,570 人次，另製作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親職教育宣導影片，透過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將該資訊傳播及使用，強化家長親職知能及資源運用能力。</p>
(二) 保障性犯罪被害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		
3-2-1 改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應訊環境，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之人身安全。	法務部	<p>為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並策進「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保障性侵害被害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之 3-2-1 及 3-2-2 目標：</p> <p>一、法務部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刪除限已婚檢察官始得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關於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必要時，應由專業人士協助訊（詢）問與其例外情形，以及得利用適當設備或措施進行訊（詢）問；增訂檢察官得依職權或聲請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配合本法增列司法人員為性侵害犯罪之責任通報人員，而增訂相關規定等，並修正名稱為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p>
3-2-2 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應訊次數，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	法務部	<p>二、105 年完成「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委外研究案，分析審判與偵查中可能影響無罪判決之相關因素；研究性侵害案件定罪率</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害案件流程，以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診療、保護及法律扶助，及在案件之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p>		<p>較低之原因及提高定罪率之方法；特殊被害人指述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的審認標準；省思我國妨害性自主罪章與相關程序之立法，並提出修法方向等，以提升及精進檢察官偵查性侵害案件之專業智能，並作為未來相關制度或法律修法時之參考。</p> <p>三、為因應新修正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條例）施行後可能產生之法律疑義，由法務部所屬臺高檢署舉辦法律座談會，法務部並召開「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2次會議，審查上開座談會法律問題提案，並函送該部研究意見予臺高檢署。</p> <p>四、另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召開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檢討會議及內政部移民署召開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法規檢討會議並研提意見。</p>
<p>3-2-3 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增進對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之瞭解及掌握偵辦要領，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及提升偵辦效能。</p>	<p>法務部</p>	<p>為培訓具性別意識與專業知識之檢察官，並策進「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保障性侵害被害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3-2-3 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之目標：</p> <p>一、法務部每年例行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主要以婦幼專組檢察官為參訓對象，105年於3月17日至18日舉辦，參訓人員66名。</p> <p>二、另積極鼓勵所屬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參與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105年度所屬22個地方法院檢察署均已執行；參訓人次部分，檢察官計815人次、檢察事務官計529人次、書記官計1,034人次，共計2,378人次。</p> <p>三、105年司法官55期、56期及57期養成教育中有關性別平等課程，計有21次，</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3-2-4 深化辦理性侵害案件法官專業知能，每年均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延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意識及婦幼權益保障等相關之課程。	請司法院協助提供相關辦理成果	<p>參訓司法官學員 197 人。</p> <p>一、 司法院分別於 105 年 4 月及 7 月間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與(高階班)。</p> <p>二、 司法院分別於 105 年 10 月、11 月間巡迴北、南、中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p>
3-2-5 研議訂定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相關流程，供各法院參考。		<p>一、 依家事事件法第 2 條規定，民事保護令事件係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p> <p>二、 目前已有家事法庭或專股審理因家庭暴力所生之家事訴訟及民事保護令事件。</p>
3-2-6 研議製作影音簡介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之相關流程、環境及各項保護措施，於被害人候庭時播放，營造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友善法庭。		
3-2-7 遭受性侵害兒童到庭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時，法院除通知主管機關派員陪同、利用遠距訊問設備審理外，亦得選任具處理性侵害知識技術之心理師、社工師或醫師為該兒童之程序監理人，以維護兒童權益。		<p>一、 家事事務法已針對兒童及少年出庭表示意見時，設有社工陪同、選任程序監理人、兒少心理專家協助等保護措施。</p> <p>二、 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已有雙面鏡等隔離訊問設備，並多已設置溫馨談話室，供訊問兒童或少年，以及兒少出庭等候認有必要時使用。</p> <p>三、 針對兒童少年出庭時可能產生之恐懼與擔憂，部分地方法院已連結相關資源，轉介出庭準備等服務。</p>
(三) 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強化其治療、處遇及監督之無縫接軌，減少再犯率及女孩被害		
3-3-1 充實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及處遇相關專業人力及提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p>【法務部】</p> <p>一、 法務部矯正署指定 10 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性侵害及家暴受刑人處遇業務。指定機關雖編有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等負責規劃與執行，惟相關治療處遇實</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升其專業素養，落實獄中治療制度及刑後強制治療制度。</p>		<p>施多遴聘外部治療師資入監協助，以為充實。</p> <p>二、 考量內部專業人力請增不易，參酌內政部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積極培訓性侵害收容人「輔導教育」課程之儲備師資，共計 108 名。截至 105 年底，除 1 名因故病逝，其餘輔導教師皆完成 18 小時訓練時數、見習課程與見習報告，執行率達 99%。</p> <p>三、 另 105 年度除透過矯正機關機動性移監作業，調整是類收容人數較多機關，以減輕處遇業務負荷，又近年來性侵及家暴在監受刑人數有逐年漸減之趨勢，目前內外部處遇人力穩定，將定期檢視處遇人力，俾利相關處遇業務推行。</p> <p>【衛生福利部】</p> <p>一、 105 年建置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站「保護性社工人力專區」，督導地方政府登錄社工人力進用及配置情形，以利定期檢視。</p> <p>二、 落實通報案件分級分類機制，已修訂兒少權法法規，並於 105 年編製完畢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分級分類機制操作手冊，引導兒少保護篩案人員參考運用，優先處理家內兒少虐待事件。</p> <p>三、 105 年辦理兒少保護網絡資訊交換平台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共計 6 場次，各縣市社政、警政、教育、衛生人員共計 171 人參與，以推廣各縣市網絡人員積極使用本平台，強化兒少保護案件之調查品質。</p> <p>四、 考量家庭暴力通報件數每年仍有微幅成長，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以落實被害人保護服務，除透過公彩回饋金及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並爭取財政部公彩回饋金補助之指標</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性計畫，推動一站式家庭暴力服務方案，105 年再增加補助近 50 名社工人員及督導，以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p>
<p>3-3-2 針對復歸社區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積極監督管理，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處遇。</p>	<p>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p>	<p>【衛生福利部】 配合該部補助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之 105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將出監性侵害加害人無縫銜接社區處遇列為該計畫重點工作。105 年期滿出監高再犯危險個案計有 34 人，矯正機關均於其出監前 2 個月通知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並於其出監 2 週內安排執行社區處遇，執行率 100%。</p> <p>【法務部】</p> <p>一、法務部為預防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再犯，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觀護人會依據不同再犯危險性，採取不同密度之輔導與監控措施，遵照「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並整合各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建構社區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105 年 1 至 12 月共召開 79 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 1,863 人次參加，於會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 710 人次。</p> <p>二、為防制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以維護婦幼安全生活環境，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分級分類，並施予適當之監控機制與個別之處遇方式。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執行性侵害保護管束列管未結案件計 2,241 件；列管中</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高危險核心未結案件計 618 件；105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性侵害核心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測謊 321 人次、科技設備監控案件 403 件、指定居住處所案件 427 件、監控時段不得外出案件 379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案件 622 件。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終結人數計 966 件，科技監控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 1.14%，整體性侵害案件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 2.13%。</p>
<p>3-3-3 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對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依規定裁罰並命其限期履行，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p>	<p>內政部</p>	<p>一、內政部警政署業配合組改，將原刑事警察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之婦幼安全線上通報系統，隨同婦幼業務移撥至該署防治組，掌理警政人員通報及控管案件業務，透過警察局、分局及派出所等三層級有效控管轄內婦幼案件，維護民眾權益，並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落實依相關規定通報婦幼案件，確保通報資料完整性。</p> <p>二、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通報系統」105 年通報件數計 9 萬 1,882 件，被害人計 9 萬 7,440 人(男性 2 萬 8,855 人占 29.61%、女性 6 萬 7,467 人占 69.24%、性別不詳者 1,118 人占 1.15%)。</p>
<p>四、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計 9 項實施策略）</p>		
<p>（一）改善傳統禮俗對於女孩的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p>		
<p>4-1-1 推廣符合性別平等之民俗活動，減少男尊女卑</p>	<p>文化部</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度補助民俗保存團體白沙屯拱天宮辦理「重要民俗-白沙屯媽祖進香之穿越時空記錄出版計畫」，出版專書 1000 本，分送參與進香之民眾與團體，推廣參與民俗活動之性別平等觀念。</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觀念之無形傳遞，營造友善女孩之社會文化環境。		
4-1-2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是否具貶抑與歧視女性情形，並研議改變做法與策略，以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	內政部	<p>一、在古代重男輕女觀念下，成年禮的舉行以男性為主，儀式上較為隆重，女性的成年禮則儀式較為簡單或不舉行。隨著現代性別平權觀念的提升，參加對象已不分男女、國際學生均可參加，儀程上亦為相同。為檢視成年禮是否存有性別刻板觀念，內政部民政司召開會議研商並於 105 年 4 月訂定成年禮檢討計畫，以檢視傳統成年禮儀及宣導具性別平等意涵的成年禮活動，並於 105 年 6 月綜整地方政府 104 年成年禮辦理情形，經檢討尚無性別不平權情形。</p> <p>二、內政部於 105 年辦理之成年禮宣導性別平等意識，經統計各項成年禮參加總人數為 3,457 人（男性 1,711 人占 49.49%、女性 1,746 人占 50.51%），各項活動包括「2016 臺北母娘文化季－孝親零春風、成年鑄德香孝親感恩成年禮」（計 535 人參加，男性 302 人占 56.45%、女性 233 人占 43.55%）、「臺南市開隆宮做 16 歲成年禮」（計 2,500 人參加，男性 1,219 人占 48.76%、女性 1,281 人占 51.24%）、「基隆市政府 105 年度成年禮登山活動」（計 211 人參加，男性 153 人占 72.51%、女性 58 人占 27.49%）、「臺北市文德女中 105 學年度高三成年禮暨祝福派遣禮」（計 125 人參加，女性 125 人占 100%）、「臺北市仰德扶輪社 2016-17 年度國際成年禮」（計 86 人參加，男性 37 人占 43.02%、女性 49 人占 56.98%）。</p> <p>三、另為引領國人轉化不合時宜、有違公序良俗或不符社會期待之傳統宗教文化活</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動，如女性月事期間不得入廟持香、女性不得職司大典主祭等性別歧視習俗，業委外研撰好人好神運動教育推廣資料，針對存有性別歧視及性別意識差異之觀念進行探討。此外透過政策補助方式，鼓勵宗教團體主動舉辦有關性別議題之跨宗教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或其他對話與交流形式活動，以提升婦女性別平權文化意識，105 年共計補助 8 場次。</p>
<p>4-1-3 檢視民俗文化資產之性別觀點，提供民俗文化資產之保存團體參考，逐步進行調整。</p>	<p>文化部</p>	<p>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訂 105 年辦理「民俗文化資產與性別觀點座談會」，預定邀請行政院及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文化部民俗審議委員等參與座談，因 105 年 8 月適逢性平委員與民俗審議委員任期屆滿，均重新聘任新委員，新任委員尚未能完整瞭解民俗與性別觀點問題，因此取消辦理座談會。</p> <p>二、 105 年度辦理「民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研習活動」，於 8 月 24 日、8 月 30 日、9 月 29 日及 11 月 17 日，分北南中東區計舉辦 4 場次，對象為縣市政府與民俗保存團體，藉由研習活動，加強與民俗保存團體對話與交流，宣導其推動保存維護工作時，於民俗活動中融入性別平等之觀念與做法，4 場次計約 300 人參加。</p> <p>三、 文化部文資局 105 年辦理國家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追蹤訪視，增列「民俗參與機會之性別平等」評估項目，105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訪視重要民俗大甲媽祖遶境進香、金門迎城隍等 11 項，訪視委員填寫之性平檢視內容，提供民俗保存團體參考，鼓勵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追蹤訪視行程。</p> <p>四、 有關性平委員建議以不同族群及文化多樣性觀點，進行民俗文資與性平相關研究，由於牽涉不同群族文化、民俗祭儀、性別觀點等多項複雜議題，尚未有專</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家學者有意願接受委託進行研究。
(二) 改善媒體刊播之新聞、節目、廣告、報章雜誌中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與定型化任務之觀念傳遞，及物化或消費女孩之情形，發展性別平等的媒體內容		
4-2-1 加強宣導「國際女童日」之核心精神與相關活動訊息，以建立社會平等對待、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響應國際女童日之核心精神，於 105 年 8 月至 11 月間辦理臺灣女孩日「新創女孩·程式冒險」宣導活動，傳遞聯合國科技與性別平等的理念。</p> <p>二、活動期間，實錄彰化女中師生參與 105 年度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全國總決賽之情況，輔以科技界傑出女性張瑜珊之心路歷程分享為內容製成宣導短片，廣泛傳達女孩參與科技產業的潛能。同時，建置活動網站辦理女孩程式經驗分享暨贈獎活動，並藉由承辦廠商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之媒體通路及友好學校資源，擴大活動之能見度及效益，刺激大眾對女孩權益議題的討論。總計活動網站有 3 萬 6, 917 瀏覽人次，回收 1, 286 份有效心得；運用未來 Family 粉絲專頁發布活動訊息計有 228 則轉分享。</p> <p>三、105 年 10 月 7 日，衛福部呂政務次長寶靜出席宣導記者會，與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85 名高中生及宣導短片主角交流，鼓勵女孩突破兩性就業刻板印象對自主發展的枷鎖，相信自己、肯定自己，更呼籲社會各界持續關心女孩權益議題，營造支持女孩自主、多元發展的友善社會。</p> <p>【教育部】</p> <p>一、辦理臺灣女孩日宣導活動：105 年度透過辦理臺灣女孩日四格漫畫比賽，持續宣導（並以新聞稿、臉書粉絲頁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宣導活</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動)，於 105 年 6 月 1 日發布「肯定女孩 希望未來」四格漫畫比賽簡章，並於 105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請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透過教學，講解「國際女童日」及「臺灣女孩日」的意義，指導學生以四格漫畫創作，表達「我心目中之臺灣女孩」，希冀廣泛的宣導充滿自信、創意無限、追求夢想、發揮愛心、勇敢堅毅等多元價值的臺灣女孩意象，並融入家務分工的觀念。今年共收到 782 件作品，經邀請性別平等及漫畫、美術創作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初審及複審後，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四個學校層級共計 41 位學生獲獎。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公布得獎名單，並於 10 月 12 日上午假教育部 5 樓大禮堂辦理頒獎典禮。</p> <p>二、 上開得獎名單及畫作作品並刊載於臉書 FACEBOOK「為臺灣女孩喝采」粉絲專頁，且更新轉載優秀女性/女孩之媒體報導或活動事蹟（103 年 5 月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共計張貼 344 則，按讚人數 1,034 人）。</p> <p>三、 持續請該部所屬理工及科學性質之博物館及教育館，配合於女孩日當周辦理相關活動，如優惠女孩入館措施或提供女孩參與科技領域的學習機會。</p> <p>【文化部】</p> <p>一、 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1 日辦理第 24 屆臺北國際書展性別平等專區，主題為「閱讀遇見性別—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參與人次達 1,067 人，女性佔 57.2%，男性佔 42.8%；另補助臺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辦理「男女不標籤」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將性別平等議題結合舞臺劇，於 105 年 3 月至 6 月於全臺 16 所國小巡迴演出，透過</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有獎徵答使學生了解尊重個人性別角色發展多樣化及差異性，本活動參與人數共 2,837 人，男性佔 51%，女性佔 49%。</p> <p>二、於 10 月 11 日舉辦相關活動，推廣核心精神：</p> <p>(一) 國立臺灣博物館於 10 月 11 日辦理「2016 年臺灣女孩日-女力對對碰」教育活動，藉由傑出女性照片與事蹟配對抽卡遊戲，帶領民眾認識不同領域當中具有影響力的女性，以實際案例推廣現代女性打破刻板印象。</p> <p>(二)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配合 10 月 11 日臺灣女孩日，推廣「女孩藝起來」活動，贈予參加國臺交國慶音樂會（10 月 8 日於屏東恆春古城、10 月 9 日於彰化縣立體育館）之 18 歲以下女孩紀念品，2 場次總計 993 人次參與。</p> <p>(三)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於 105 年 10 月份推廣臺灣女孩日活動，利用臉書粉絲專頁，邀請民眾留言「1011 臺灣女孩日」，並製作推廣女孩日海報於相關活動現場張貼。</p>
<p>4-2-2 建構完備電視內容性別議題監理措施，並依法查察、監理涉及違反性別相關法律規範者之電視節目。</p>	<p>通傳會</p>	<p>一、對於涉違反性別平等進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內容，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規定處理，透過相關裁罰期望達成輔導媒體達成性別平權之目標。</p> <p>(一) 105 年衛廣事業裁處 3 件，合計裁罰 15 萬，其中壹電視新聞臺及年代新聞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受罰，三立新聞台則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受罰。</p> <p>(二) 105 年核處無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 2 件，其中中華電視臺（主頻）罰鍰新台幣 4 萬 3000 元，另華視無線臺則處以行政</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指導。</p> <p>二、 105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通過「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此次修正在保障言論自由及尊重創作自由前提下，同時有性別友善之修正內容，包含：有關保護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的「性行為、色慾、裸露或具性意涵」欄位，考量「兩性關係」欠缺性別意涵，爰將該點之「兩性」修正為「性別」，亦將第 3 點之「涉及性的……」修正為「涉及性別的……」。</p>
<p>4-2-3 輔導媒體業者遵守性別議題製播原則，或輔導媒體訂定防止刊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p>	<p>通傳會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p>	<p>【通傳會】</p> <p>一、 對於涉違反性別平等進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內容，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規定處理，透過相關裁罰期望達成輔導媒體達成性別平權之目標。</p> <p>(一) 105 年衛廣事業裁處 3 件，合計裁罰 15 萬，其中壹電視新聞臺及年代新聞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受罰，三立新聞台則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受罰。</p> <p>(二) 105 年核處無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 2 件，其中中華電視臺（主頻）罰鍰新台幣 4 萬 3000 元，另華視無線臺則處以行政指導。</p> <p>二、 105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通過「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此次修正在保障言論自由及尊重創作自由前提下，同時有性別友善之修正內容，包含：有關保護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的「性行為、色慾、裸露或具性意涵」欄位，考量「兩性關係」欠缺性別意涵，爰將該點之「兩性」修正為「性別」，亦將第 3 點之</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涉及性的……」修正為「涉及性別的……」。</p> <p>【文化會】</p> <p>一、 持續輔導公共電視依下列製播原則運作：尊重基本人權，避免歧視與偏見，積極反映社會多元面貌，確保公平呈現與參與機會平等。另依據各項規範以性別平等原則進行節目製作，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之高畫質電視節目包括：新住民服務節目、公視人生劇展、情境劇、迷你連續劇等。</p> <p>二、 文化部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函請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確實發揮新聞自律精神、新聞專業倫理與道德等，處理新聞事件，尤其在性別及兒少議題上務須善盡社會責任，進而肩負起社會教育責任。同一時間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各平面媒體相關公會前揭事宜。另再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內相關平面媒體公協會配合加強宣導報導內容應注意維護被害人隱私，以免觸法，並加強注重性別平等原則。</p> <p>三、 輔導平面媒體業者組織，如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成立「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建立自律機制，俟性別平等基本法公布施行後，將據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所轄報業公會建立自律機制，成立自律委員會。</p> <p>【衛生福利部】</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業蒐集國內外兒少網路安全相關資料，並辦理與業者、學者、社區、家長、公私部門等座談與相關調查，提出我國兒少網路安全對</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策及措施參考資料，106 年並將發展例示說明。
4-2-4 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新聞自律組織辦理性平議題活動及訓練，及鼓勵業者於傳播內容加強性別平等觀念。	通傳會 文化部	<p>【通傳會】</p> <p>一、 有關通傳會藉由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制度，將性平辦理情形列為審查項目部分：</p> <p>(一) 105 年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共 23 個頻道，業者提報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載有辦理或參加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等事項，共計辦理 41 場次。平均 105 年每 1 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辦理或參加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事宜達 1.78 場次。</p> <p>(二) 105 年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諮詢會議共召開 22 次會議，審查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案共 91 件，該等廣播電視事業於評鑑或換照報告書上皆有列性別平權辦理事項。</p> <p>二、 有關持續辦理廣播及電視研討會，促進業者性別平權觀念部分：</p> <p>(一) 衛星公會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兒少或性侵新聞只能打『馬』嗎？」為主題發表專題講座，提升衛星公會會員成員性別意識與兒少保護觀念。</p> <p>(二) 105 年 7 月至 10 月分別於宜蘭、臺中、臺南及臺北辦理「廣播節目製播法規暨案例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廣播媒體從業人員參與，4 場次共約 224 位業者參與，研討會除了提升廣播節目品質，宣導相關法規政策、解說相關違規案例，並輔以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等相關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以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並於會後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相關</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成效，總計共回收 175 份問卷，其中對於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88.5%。</p> <p>三、 105 年 11 月中旬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研討會，安排「性別與媒體及媒體識讀」課程，以強化有線電視業者之性別意識，促使有線電視業者於其公司營運中加強推動性平相關事項。</p> <p>【文化會】</p> <p>一、 依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臺少盟辦理「服務學習課程及媒體監看」活動，共有 17 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同學參與媒體識讀服務學習課程，針對國內六大網路新聞媒體監看兒少新聞，包括蘋果日報及動新聞、自由時報電子報、中國時報電子報、聯合新聞網、東森新聞雲、NOWnews 今日新聞，分別完成團體作業「新聞簡報彙整表」8 份與個人作業「案例分析表單」9 份。</p> <p>二、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於 5 月 7 日舉辦「媒體天空領航員論壇」，包括以「性別議題與傳播內容」為主題的座談會，邀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丁雪茵博士主持，與談人包括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媒體系李蕙副教授、勵馨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發部白智芳主任、中時電子報總編輯劉善群總編輯、東森新聞雲譚志東執行副總編輯及自由時報吳俊彥副總編輯等學者專家、平面媒體主管及閱聽大眾進行媒體素養座談，提供媒體產業與社區公民的對話與交流，共 106 人參與。</p> <p>三、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舉辦的「媒體天空領航員論壇」之「性別議題與傳播內容」為主題的座談會，已請重要平面媒體編輯主管參加，並提供相</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關實務經驗交流。
4-2-5 辦理媒體業者性別意識研習，促進媒體業者及從業人員對性別議題的瞭解。	通傳會 文化部	<p>【通傳會】</p> <p>一、為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促進媒體自律，通傳會辦理研討會部分說明如下：</p> <p>(一) 通傳會於 105 年 7 月至 10 月分別於宜蘭、臺中、臺南及臺北辦理「廣播節目製播法規暨案例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廣播媒體從業人員參與，4 場次共約 224 位業者參與，研討會除了宣導相關法規政策外，並輔以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等相關議題資訊，增進業者自律知能。會後總計共回收 175 份問卷，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88.5%。</p> <p>(二) 通傳會 105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105 年電視內容規範暨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邀請電視從業人員參加，其中由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主任謝莉君就「媒體中的性別觀點」發表專題演講。會後針對性別專題演講成效進行問卷調查，共回收 71 份問卷，其中認為有助於未來製播新聞節目避免出現物化性別或偏頗的比例為 100%。</p> <p>二、為提醒衛星廣播電視業者製播節目應注意性別平權觀點，通傳會關於性別案件處理說明如下：</p> <p>(一) 針對民眾反映壹電視新聞台「1900 晚間新聞」報導校園性侵新聞，涉接漏被害人身分資訊。經通傳會決議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 6 萬元。</p> <p>(二) 針對民眾反映年代新聞台「新聞面對面」節目訪談校園性侵案被害人師長及系所學生，經通傳會決議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 6 萬元。</p> <p>(三) 針對民眾反映三立新聞台「台灣大頭條」節目報導豪門婚外情新文，播出</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兒少畫面，經通傳會決議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裁處罰鍰 3 萬元。</p> <p>(四) 針對民眾反映中華電視台「華視午間新聞」報導女歌手染毒，揭露少女身分資訊，經通傳會決議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裁處罰鍰 4 萬 3 千元。</p> <p>(五) 針對民眾反映華視無線台「華視午間新聞」報導豪門情婦祕辛，揭露兒少身分資訊，經通傳會決議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處以行政指導。</p> <p>【文化會】</p> <p>一、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聯盟辦理維運「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檢視國內平面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歧視現況，並透過校園廣宣、志工培訓及媒體監看等方式持續提供性別平等案例分析。105 年增闢「性平專區」，匯集性別相關資訊。</p> <p>二、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於 5 月 7 日舉辦「媒體天空領航員論壇」，其中包括 1 場「性別議題與傳播內容」性別議題相關演講，共 106 人參與。</p> <p>三、 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辦理「出版品分級評議工作及分級推廣活動」-「圖書分級做得好，安心閱讀沒煩惱」國、高中校園巡迴宣導活動，並結合個案，向同學宣導性別平權、性侵害防治等相關法治觀念，105 年度計辦理 37 場次宣導活動。</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4-2-6 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申訴管道或建立與平面媒體溝通管道，藉由擴大公民參與及共同監督，鼓勵閱聽眾檢舉申訴不當媒體內容，力促媒體自律並使傳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p>	<p>通傳會 文化部</p>	<p>【通傳會】</p> <p>一、通傳會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評鑑審查及換發執照諮詢委員會之委員皆納入性別、兒少領域之公民團體代表納入性別專家，其中 105 年度進行營運評鑑審查及換發執照作業中決議針對廣電事業節目製播人員加強性別平權等相關訓練。</p> <p>二、有關通傳會鼓勵業者所設新聞倫理委員會納入性平專家部分：</p> <p>(一) 通傳會 105 完成發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及發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3 項法規命令均落實性別平等精神，如員工教育訓練應包括性平課程、自律機制納入性平專家，並宣導業者於 106 年度起定期填報辦理情形。</p> <p>(二) 針對無線電視、廣播業者若設有節目諮詢或新聞倫理相關自律委員會，已宣導業者於 106 年度起定期至通傳會填報相關自律委員會辦理情形，以督促無線廣電業者於製播節目內容時融入性平正確觀念。</p> <p>三、105 年民眾於通傳會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案由分析，陳情人勾選「妨害兒少身心」計 143 件、勾選「妨害公序良俗」109 件、勾選「節目分級不妥」11 件；其他如「違反新聞製播倫理」135 件、「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234 件、「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486 件、「內容不實、不公」2371 件；「其他」或「空白」345 件。通傳會受理後即依行政程序調閱節目側錄帶檢視，倘構成違法要件之個案即依法核處。</p> <p>【文化會】</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5 年辦理成果
		<p>一、 依據「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於5月7日舉辦「媒體天空領航員論壇」，包括以「性別議題與傳播內容」為主題的座談會，邀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丁雪茵博士主持，與談人包括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媒體系李蕙副教授、勵馨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發部白智芳主任、中時電子報總編輯劉善群總編輯、東森新聞雲譚志東執行副總編輯及自由時報吳俊彥副總編輯等學者專家、平面媒體主管及閱聽大眾進行媒體素養座談，提供媒體產業與社區公民的對話與交流，共106人參與。</p> <p>二、 託社團法人臺灣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聯盟辦理維運「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完成1所大專院校17位學生的兒少媒體識讀服務學習課程及新聞剪報彙整，針對國內六大網路新聞媒體監看兒少新聞，包括蘋果日報及動新聞、自由時報電子報、中國時報電子報、聯合新聞網、東森新聞雲、NOWnews 今日新聞，分別完成團體作業「新聞簡報彙整表」8份與個人作業「案例分析表單」9份。105年於網站上放置3篇性平專文及6篇性平案例分析。</p> <p>三、 補助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增設性平申訴專區，以提高性別平等觀念之媒體自律。</p>